

关于对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96 号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引入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家战略投资者。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自查并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逐一说明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是否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核心技术资源或战略性资源，相关合作的具体安排，相关合作安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委派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具体安排，并结合公司现有董事人员数量、构成说明上述安排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拟引入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请你公司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7 日